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

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4:00。

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同步同时进行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24	信而泰	2025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10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和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2024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；

4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 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10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贺 联系电话：010-8270118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